

合同专用条款

甲方：白沙黎族自治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

乙方：海南铁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2019年9月23日购置纯电动观光车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NZT2019-181）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，经协商一致，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。当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，以专用条款为准。

一、合同标的及金额等

序号	建设项目（设备）	技术指标	单价	数量	合计	备注
1	宇通牌 ZKGD5 锂电观光车	详见附件	131000	20	2620000	
2	委托送车费		8600	20	172000	
合同总额		(小写) 2792000 元				
		(大写) 贰佰柒拾玖万贰仟元整				

二、项目建设进度及地点：

- 1、项目建设进度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交付。
- 2、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（海南省内）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1、按采购人要求支付：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% 定金，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余款。

2、付款方式：现金支付或汇入乙方指定账户；乙方指定账户信息：

开户名称：海南铁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支行

账 号：4605 0100 3836 0000 0196

3、乙方及时为甲方开具货款发票：车辆交付时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货款发票。

易
集
2019